

全国妇联办公厅文件

妇厅字〔2025〕33号

全国妇联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 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全国巾帼 文明岗评选表彰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妇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妇联，中央和国家机关妇工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评比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厅字〔2025〕20号）精神，对《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全国巾帼文明岗评选表彰工作暂行办法》（妇厅字〔2024〕39号）进行了修订。现《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全国巾帼文明岗评选表彰工作办法（试行）》已经十三届全国妇联党组第81次会议审议通过，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全国妇联办公厅

2025年10月20日

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 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全国巾帼文明岗 评选表彰工作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全国巾帼文明岗评选表彰工作，根据《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条例》《评比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全国巾帼文明岗是全国妇联授予我国优秀女性（优秀女性群体）的最高荣誉。

第三条 评选表彰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儿童和妇联工作、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突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通过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激励广大妇女争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巾帼力量。

第二章 评选条件和程序

第四条 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基本条件：

（一）年满 18 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女性公民。

（二）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三）在推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各个领域主动作为、勇挑重担，岗位建功、争创一流，争当时代的书写人、追梦的奋斗者，作出突出贡献，有感人至深的模范事迹，在广大妇女中具有广泛影响力和引领示范作用。

（四）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尊自信、自立自强，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模范发挥独特作用，积极传承文明、弘扬新风，品德高尚、无私奉献。

（五）全国三八红旗手一般应获得过省级三八红旗手或省部级及以上荣誉，或党和国家推树的重大典型，或在重大项目、突发事件、应急事件等急难险重任务中涌现出来的先进模范等。

（六）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从全国三八红旗手中推荐产生，是全国三八红旗手中的杰出代表。

（七）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不重复授予。

第五条 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基本条件：

(一) 女性比例为 60% 以上的单位或组织。

(二)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模范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三) 坚定不移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创先争优、努力拼搏、担当作为，创造非凡业绩，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作出突出贡献，在行业和领域中具有广泛影响力、示范性和美誉度。

(四)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传播公益理念，倡导积极健康向上的生活方式，激发社会向上向善的正能量，影响力和示范性广泛。

(五) 全国三八红旗集体一般应获得过省级三八红旗集体或省部级及以上荣誉，或党和国家推树的重大典型，或在重大项目、突发事件、应急事件等急难险重任务中涌现出来的先进集体等。

(六) 全国三八红旗集体一般不重复授予。

第六条 全国巾帼文明岗基本条件：

(一) 单位或组织中女性比例为 60% 以上的基层一线工作团组，包括科教团队、车间站所、生产班组、执勤分队，以及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和新型农业经营组织中以女性为从业主体的集体商户、生产小组、家庭农场等，人数原则

上不超过 200 人。

（二）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积极投身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勤奋钻研，爱岗敬业，团结协作，乐于奉献，在本地区、本行业、本系统中具有示范引领带动作用，得到群众广泛认可。

（三）积极参与关爱帮扶等社会公益和志愿服务活动，受到公众好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人才效益突出，社会信誉好。

（四）原则上应已获得省级或行业（系统）评比表彰或创建示范活动授予的荣誉。

（五）全国巾帼文明岗一般不重复授予。

第七条 全国妇联主办或参与主办的各类职业技能竞赛，获得第一名或一等奖的获奖个人（集体）、符合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全国巾帼文明岗评选条件的，优先列入推荐对象。因同一赛事获得其他省部级荣誉的不再列为推荐对象。

第八条 全国妇联组建评选委员会，全国妇联宣传部、妇女发展部组成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全国妇联宣传部。评选工作接受全国妇联机关纪委监督。

第九条 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全国巾帼文明岗每年集中评选表彰一次。除全国三八红旗手有部分名额为社会化推荐外，其余奖项均为

组织推荐。

第十条 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全国巾帼文明岗组织推荐的基本流程为：

（一）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妇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妇联，中央和国家机关妇工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为推荐单位。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名额分配原则上以行政区域女性人数为基准，综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确定；其它推荐单位按其行业领域情况实行总量控制。

（三）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全国巾帼文明岗由推荐单位等额推荐拟表彰对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妇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妇联等额推荐名额中，至少有1个奖项名额用于各级妇联团体会员。

（四）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由各组织推荐单位分别推荐1名候选人，全国妇联评选委员会组织评审，按无记名方式差额投票，产生10名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拟表彰对象。

（五）推荐对象须经“两审三公示”：有关单位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提出推荐意见，并在本单位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逐级上报至推荐单位；推荐单位汇总审核后，报全国妇联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其中，推荐单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妇联的，需报省

(自治区、直辖市) 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全国妇联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提出建议名单后反馈推荐单位，由推荐单位对推荐对象进行考察并在本系统、本地区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正式推荐对象；全国妇联评选委员会进行资格复查，形成拟表彰对象名单，并向全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形成表彰对象名单。

第十一条 每年在全国三八红旗手年度表彰总名额中拿出一定名额，进行社会化推荐，基本流程为：

(一) 全国妇联评选委员会通过网络发布社会化征集公告，面向社会通过本人自荐、他人举荐或单位推荐形式，公开征集候选人，不搞网络投票。

(二) 全国妇联评选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初评评审会，推出初评候选人。初评候选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妇联或其主管单位按照全国三八红旗手评选条件严格进行资格审查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需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同意。

(三) 全国妇联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复查，组织召开终评评审会，以无记名差额方式投票产生社会化推荐全国三八红旗手拟表彰对象，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二条 各推荐单位要对推荐对象进行考察，按照有关规定征求纪检监察机关和公安等部门意见。其中，对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还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征求

组织人事、审计等部门意见；对企业及其负责人还应当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意见，对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负责人增加征求统战、社会工作部门和工商联等意见；对军队单位及其人员还应当征求军队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政法、审计等部门意见；对社会组织及其负责人还应当征求社会工作、民政等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意见；农民需经农村基层党组织审查同意。

第十三条 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全国巾帼文明岗拟表彰对象均由全国妇联党组会议审定，适时向社会公开发布表彰名单。

第十四条 评选要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尽量覆盖各行各业。其中基层一线女性（集体）应占一定比例。

（一）妇联系统干部及单位的参评比例不得超过评选名额的 10%；

（二）一般不评选副司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司局级以上单位和干部、县级以上地方党委或者政府，县处级干部原则上不超过评选名额的 20%。

第十五条 为及时表彰在党和国家重大项目、重要工作、突发事件、抗击重大自然灾害，以及其他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的女性（集体），全国妇联评选委员会在集中表彰外，视情开展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及时表彰

工作，基本程序为：由推荐单位或全国妇联评选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及时表彰请示，报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批复同意后，由全国妇联党组会议审定，并向社会发布。

第三章 奖励待遇和宣传

第十六条 全国妇联向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颁发奖章、奖杯、证书，向全国三八红旗手颁发奖章、证书，向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全国巾帼文明岗颁发奖牌、证书。

第十七条 全国妇联于每年“三八”国际妇女节期间在京举行表彰活动。在中国妇女报、中国妇女网发布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全国巾帼文明岗全名单。

第十八条 全国妇联向新表彰的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发放一次性奖金。全国妇联适时组织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及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全国巾帼文明岗代表参与重要庆典、纪念活动，进行学习培训、考察交流等。

第十九条 各级妇联组织开展送奖到基层活动，将奖章、奖杯、奖牌、证书、全名单光荣册等发送给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全国巾帼文明岗。

第二十条 各地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获得称号的个

人和集体提供相应支持，加强对生活困难者的帮扶。有条件的地方可安排其出席当地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开展休假、疗养、体检、学习培训、参观交流等。

第二十一条 加强对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和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全国巾帼文明岗的关心关爱，可在重要节日、纪念日等开展走访慰问。

第二十二条 组织开展先进典型常态化、全媒体宣传，引导广大妇女见贤思齐、崇尚英雄、争做先进。

第四章 监督和撤销

第二十三条 推荐单位要履行监督责任，按照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完善信息台账，实行动态管理，定期考察和评估，了解工作实绩、日常表现，重大情况及时报告。

第二十四条 开展评选表彰活动，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存在不宜公开等情形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不予公开。

第二十五条 发挥社会舆论和媒体监督的作用，通过新闻报道、公示公告等方式，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和评价。对于群众反映的问题和意见，要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并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推荐单位和被推荐对象要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 获得称号的个人和集体应当珍视荣誉，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自觉维护声誉。任何人不得出售出租奖章、奖杯、奖牌、证书，或将其用于其他营利性活动。

第二十八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撤销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或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

- （一）经核查，主要先进事迹失实的；
- （二）因触犯法律受到刑事处罚的；
- （三）因犯严重错误受到党政纪重处分的；
- （四）非法离境的；
- （五）其他不宜保留称号的。

第二十九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撤销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全国巾帼文明岗称号：

- （一）经核查，主要先进事迹失实的；
- （二）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严重职业危害的；
- （三）发生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 （四）其他不宜保留称号的。

第三十条 撤销的程序为：由所在单位或属地妇联组织出具书面报告，经相关推荐单位提出撤销建议，报全国妇联核准，撤销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全国巾帼文明岗称号，由推荐单位收回证书、奖杯、奖章和奖牌，并追缴其所获奖金等物质待遇。撤销

后，由推荐单位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告。原全国巾帼建功标兵、全国巾帼建功先进集体的监督与撤销，参照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三八红旗集体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全国妇联负责解释。解放军和武警部队评选工作由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负责，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